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采凌

電話：02-82367144

電子信箱：0282@csp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公地保字第1060013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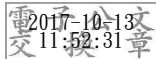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013054A00_ATTCH1.doc、0013054A00_ATTCH2.doc、0013054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106年10月11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76281號令副本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1013



10605631400